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
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31 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8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郑煤机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清偿情况表”）。

编制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郑煤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郑煤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郑煤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郑煤机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2020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 3 月 26 日余额
黑龙江郑煤 矿机械有限公 司	参股公司	8,012.25	3.85		3.05	8,013.05	
仪征日环亚新 科粉末冶金制 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1,650.00			1,000.00	650.00	
仪征日环亚新 科粉末冶金制 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12.21		24.35	35.41	1.15	
合计		9,674.46	3.85	24.35	1,038.46	8,664.20	

其他说明：

黑龙江郑煤机械有限公司所占资金解决方式为本公司经评估作价，通过将应收货款、拆借资金及应收利息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及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回代垫薪酬类债权的方式，已解决占用问题。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所占资金的解决方式为其以对本公司经营类债权抵偿及货币资金偿还结合的方

式偿付本公司债权，已解决占用问题。

本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记帐;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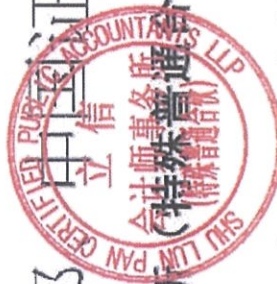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张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80091255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日



姓名: 张辉
证书编号: 310000060309



2011年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2011年4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2011年8月1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8月1日